附 件

交易资金跨境结算条款

（交易资金涉及**产权交易跨境结算**且结算币种为**外币**适用）

转让方：

受让方：

 **鉴于：**为协助项目转让、受让方完成《\_\_\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下的交易，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所）已开设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完成《合同》项下交易外汇保证金或交易外汇价款的资金托管及结算事宜。

《合同》项下交易资金结算事项如下：

1、保证金划入：境外受让方按照信息披露公告中公示的交易条件等相关要求，已于\_\_\_\_\_\_年\_\_\_\_月\_\_\_日将\_\_\_\_\_\_\_\_\_\_\_\_\_\_\_\_\_美/欧/日/港元汇入北交所专用结算账户。

2、交易价款划入：境外受让方按照《合同》及信息披露公告中公示的交易条件等相关要求，需在\_\_\_\_\_\_年\_\_\_\_月\_\_\_日前将 \_\_\_\_\_\_\_\_\_\_\_\_\_\_\_\_美/欧/日/港元，汇入北交所专用结算账户。

 3、价款划出：交易各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北交所提供相应材料。北交所收到相应材料后按照\_\_\_\_\_的约定划出交易价款：

（1）按约定汇率折算：当托管交易价款与产权转让价款的计价币种不一致时，折算率以转让方将产权过户给受让方并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以下简称约定汇率）为准。托管价款汇出银行按照约定汇率计算应汇出金额。若专用结算账户中托管交易价款按照约定汇率折算后，小于产权转让价款的，受让方有义务补足差额；若专用结算账户中托管交易价款按照约定汇率折算后，大于产权转让价款的，大于部分由北交所无息原路原币种退回受让方。

（2）托管资金全额划出：北交所以专用结算账户中实际收到的受让方汇入的外币金额为准，汇出托管交易价款。如果转让方与受让方对该笔金额存有争议，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商议解决。

（3）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本结算条款是《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本页无正文）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盖章或签字）：

附 件

交易资金跨境结算条款

（交易资金涉及**产权交易跨境结算**且结算币种为**人民币**适用）

转让方：

受让方：

 **鉴于：**为协助项目转让、受让方完成《\_\_\_\_\_\_\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下的交易，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所）已开设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完成有关合同项下交易人民币保证金或交易人民币价款的资金托管及结算事宜。

《合同》项下交易资金结算事项如下：

1、保证金划入：境外受让方按照信息披露公告中公示的交易条件等相关要求，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将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汇入北交所专用结算账户。

 2、交易价款划入：境外受让方按照《合同》及信息披露公告中公示的交易条件等相关要求，需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汇入北交所专用结算账户。

 3、价款划出：交易各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北交所提供相应材料。北交所收到相应材料后划出交易价款。

4、本结算条款是《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本页无正文）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盖章或签字）：